

柳州市交通学校

课堂教学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课堂教学秩序，严肃课堂纪律，全面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培养学生遵守纪律的良好习惯，营造良好的教风、学风、校风，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课堂教学管理分为课堂教师行为规范管理、课堂学生行为规范管理。教学课堂分为理论教学课堂、实训教学课堂、体育课教学课堂。

第二章 课堂教师行为规范

第三条 课堂教师行为规范总要求：

- (一) 仪表端庄，不穿拖鞋、背心、吊带装、透视装、超短裙、短裤进入课堂。
- (二) 不得酒后上课。非因教学需要，教师不得坐着上课。
- (三) 按时上下课，不拖堂，不得提前下课。

1. 理论教学课堂教师携带教学资料，在上课预备铃前3分钟，到达教室进行课前准备。

2. 实训教学课堂教师携带教学资料，在上课预备铃前10分钟，到达实训室或从教室组织带领学生前往实训室，进行课前准备。

(四) 打上课预备铃时，组织学生上交手机、点名考勤，对缺席的同学要查明去向，并及时向班主任老师通报，督促学生做

好课前准备。对迟到学生要询问迟到原因，对无正当理由的学生要进行教育批评，督促其改正。

(五) 上课前有“问好”、下课有“再见”环节，增加课堂的仪式感，培养学生良好行为习惯。

(六) 上课期间不得接打手机。严禁在教学场所抽烟。不得做与上课无关的事情。

(七) 不得随意中止或离开课堂不给学生上课，不得体罚、谩骂、讽刺、挖苦和殴打学生，不得随意叫学生离开课堂，停止其上课。

(八) 上课期间，要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要管教管导，及时发现和制止学生违反课堂纪律的现象，妥善处理好课堂上的突发事件，组织好课堂教学，学生不得出现严重的违纪现象。

(九) 课堂使用普通话，用语准确、简练、条理清楚，语速适当；板书要简洁、清晰、规范。不得出现任何违背党和国家法律、方针政策的言行。

第四条 实训教学课堂行为规范其他要求：

(一) 有实训服装要求的，教师需穿好工作服上课。

(二) 实训前做好设备安全检查工作，严禁设备带“病”作业。

(三) 实训前做好学生安全操作教育工作。

(四) 督促学生爱惜实训设备和公共财物，节约实训材料，回收可用实训废料，注意实训安全。

(五) 课后组织学生进行卫生清洁工作，完整填写实训室使

用记录。

(六)严禁将实训材料或设备带出实训室，据为已有。严禁干私活。

第五条 体育课教学课堂行为规范其他要求：

(一)上课前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提示，严禁学生着装不符合要求、身上携带(佩带)有安全隐患的物品上课。

(二)对于因身体原因不能上体育课的学生，让其在教学场地休息、旁观。

(三)合理安排运动量和运动强度，关注体质较弱学生和特异体质学生。

(四)课后组织学生进行体育运动器材回收工作。

第三章 课堂学生行为规范

第六条 课堂学生行为规范总要求：

(一)严格遵守课堂纪律，尊重老师的劳动。

(二)严格守时。按时上下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逃课。

在上课预备铃响前，进入教室，上交手机，静候老师上课。如老师已经在教室，进教室时要喊报告，老师同意后方可入内。

因病因事等特殊原因不能到课堂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班主任同意后报班级纪律委员，纪律委员课前向老师报告请假人数及名单。

(三)文明着装。保持外表整洁，衣着大方，符合学校学生行为规范要求，不得穿背心、运动短裤、拖鞋等进入教室。

(四) 学生在上课时，应认真听讲，积极思考，踊跃发言、发问，按老师的要求认真完成各教学环节的任务。

(五) 课间休息时，不得高声喧哗，追逐打闹，攀援投掷，或发生其它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动作行为。

(六) 上下楼梯靠右行，进出教室守秩序，严禁在进出教室，上下楼梯时推攘挤压。

(七) 学生在上实训课、体育课前，须认真学习安全和自我保护常识，接受安全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八) 上、下课铃响后，教师宣布上课、下课，班长喊“起立”，其他同学听到“起立”口令，全体同学起立，向老师“问好”、“说再见”，待老师回礼后才能就座、离座。

(九) 自习课(含晚自习)必须认真复习功课和做作业，保持教室安静，不得迟到、早退和随意走动及离开教室，由班长考勤，值班老师或班主任检查纪律。

(十) 保持课堂的整洁卫生，不得乱丢乱吐东西，不得在墙壁和黑板上乱涂乱画，值日生在上课前要擦净黑板和讲台，一天课程(一次实训课程)结束后，值日生打扫好教室卫生，关好电器和门窗。

第七条 实训课课堂行为规范其他要求：

(一) 学生实训课必须穿好工作服，戴好工作帽，带好防护用品。

(二) 进入实训场所后，在指定位置静候老师安排实习任务

及领取实训用具、材料等，未经老师同意不得进入实训区域。

(三)教师讲课或进行操作示范时要专心听讲，认真做笔记，仔细观摩，不得讲话，不准擅自操作。

(四)必须按定岗定位操作训练，不准擅自操作，不准擅自离岗或串岗，不得擅自使用其它设备和工具。

(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防人身和设备事故发生。设备有问题，须立即停止操作，并立即向老师报告。

(六)未以允许，不得将实训设备、工具、材料等带离实训场所。

第四章 任课教师及职能部门职责

第八条 任课教师课堂职责

(一)负责考勤并登记学生到课情况。

(二)负责组织学生自觉将手机放入手机存放袋(箱)中，检查手机上交情况。对课堂玩手机者按学校手机管理制度处理。

(三)负责维护正常课堂纪律，有效组织教学活动。

(四)及时制止和妥善处理学生在课堂中出现的违纪行为和突发事件。突发事件按学校相关规定和流程及时上报、处置。

第九条 职能管理部门职责

(一)系部每天每班一查，及时登记教师和学生出勤情况及课堂纪律情况。每月以班级为单位统计并公布课堂纪律情况，汇总公布任课教师课堂管理情况。

(二)教务科研科对课堂情况每天抽查两次，上、下午各一

次，每周一向系部公布上周的抽查情况和处理意见。

(三)教育教学日常督导组对课堂情况不定时开展随机督导，发现的教学类问题反馈至教务科研科，教务科研科根据问题情况反馈至系部并跟进落实整改。

第五章 违纪处理

第十条 系部对只管教、不管课堂纪律的教师要进行诫勉谈话和批评教育。

第十一条 系部要将课堂纪律考勤情况，作为各类考核评优评先、星级班级评定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的依据。

第十二条 对课堂教学检查中发现的任课教师各类问题，构成工作失职和责任事故的，报纪检监察室，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对学生课堂违纪的处理结果，由系部统计计入学生成绩记录并报送学生工作和安全保卫科登记汇总，与学年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困难学生补助评定、评先评优、星级学生等挂钩。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教务科研科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柳州市交通学校教师课堂教学管理规定》《柳州市交通学校教师上课守则》同时废止。

